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勞小字第19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  
高翊涵

被告 協佑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黃華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72元，及其中新臺幣5,424元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其中新臺幣6,924元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其中新臺幣924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訴外人林美英積欠原告電信費用，原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0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01 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林  
02 美英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03 處核發民國112年12月18日南院揚112司執清字第118037號  
04 扣押命令，命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債權金額範圍內，自收  
05 受系爭扣押命令起，就訴外人林美英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  
06 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  
07 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三  
08 分之一，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但債務人林美英實領金額  
09 不足當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新臺幣（下同）17,076元  
10 時，被告應以該扣押金額範圍內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債  
11 務人（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收受  
12 系爭扣押命令後，未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2  
13 年11月30日核發南院揚112司執清字第118037號移轉命  
14 令，將系爭扣押命令扣押之債權，移轉予原告（下稱系爭  
15 移轉命令），被告於112年12月5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詎  
16 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並無聲明異議，原告應已於  
17 系爭移轉命令諭知之範圍內取得林美英對被告於112年10  
18 月起每月在扣押範圍內之薪資債權，惟被告迄未依系爭移  
19 轉命令履行，經原告催促履行，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20 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二）聲明：

22 1.被告應給付原告53,744元，及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二、被告則以：

26 1.訴外人林美英是被告配合個案點工支佣，按日計酬，每日薪  
27 資1,500元，原則是每月月底發給工資，但因林美英積欠  
28 被告款項，所以做工來抵債，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5月  
29 止，工作日數如附表二所示，在113年5月之後就沒有在被告  
30 處工作了。

31 2.聲明：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其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在附表一  
03 債權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林美英任職於被告之  
04 薪資，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0月18日核發系爭扣押  
05 命令，該命令業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本院執行處  
06 於112年11月30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該命令於112年12月  
07 5日送達被告，被告均未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等  
08 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09號  
09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等  
10 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8037  
11 號民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12 (二)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  
13 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  
14 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  
15 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  
16 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  
17 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  
18 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  
19 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20 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  
21 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  
22 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  
23 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  
25 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  
26 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  
27 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  
28 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  
29 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  
30 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  
31 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

01 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02 (三) 經查，林美英受僱於被告，按日計酬，每日薪資1,500  
03 元，自被告收受扣押命令即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5月  
04 為止，依被告提出之出工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3至71  
05 頁），林美英工作日數及應得之報酬如附表二所示。雖被  
06 告抗辯，林美英欠被告債務，所以做工抵債云云，惟被告  
07 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能舉證證明，尚無可採。按被告於  
08 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被告應將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給付  
09 予原告，惟債務人如實領不足17,076元，應補充差額發還  
10 債務人。則依附表二所示，林美英於112年10月、113年1  
11 月、2月、3月、5月之薪資，均不足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  
12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元，自無庸扣押、移轉，另  
13 112年11月應扣押移轉5,424元、12月應扣押移轉6,924  
14 元、113年4月應扣押移轉924元，則原告請求金額13,272  
15 元（計算式：5,424+6,924+924=13,272）為有理由，逾此  
16 之請求為無理由，即不應准許。

17 (四)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21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訴外  
22 人林美英在每月月底向被告請領薪資，被告原應將林美英  
23 之薪資在上開許可之範圍內於當月月底給付原告，惟被告  
24 遲未給付，被告應於發薪日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  
25 求被告給付之13,272元，其中5,424元為112年11月之薪  
26 資，其中6,924元為112年12月之薪資，其中924元係113年  
27 4月之薪資，則原告分別請求自112年11月30日起、112年1  
28 2月31日起、113年4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不  
30 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及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原告13,272元，及其中5,424元自112年11月30日起、  
02 其中6,924元自112年12月31日起、其中924元自113年4月30  
0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又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依職權確定其費  
09 用額；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  
10 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  
11 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2 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  
13 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  
14 院審酌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與其經駁回部分金額之比例及利  
15 害關係，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即250元），其  
16 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為適當，爰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7 文第三項所示。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0 台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高培馨

30 附表一：系爭執行名義債權

計息本金	53,744元	
------	---------	--

(續上頁)

01

利息	6,353元	111年6月6日至113年10月16日止共863日 年息5%
執行費	434元	
督促程序費用	500元	
合計	61,031元	

02

附表二		
時間	林美英工作日	被告給付之工資
112年10月	20、23、24、25、 26、31	1,500×6=9,000 不足17,076元不用扣
112年11月	6、7、8、9、10、 13、14、15、16、 17、20、21、22、 23、24	1,500×15=22,500 22,500-17,076=5,424元(應扣)
112年12月	1、11、12、13、14 、15、18、19、 20、21、22、25、 26、27、28、29	1,500×16=24,000 24,000-17,076=6,924(應扣)
13年1月	7、8、9、15、 16、21、22、26、 27、28、29	1,500×11=16,500 不足17,076不用扣
113年2月	1、20、21、22、 26、27、29	1,500×6.5=9750 不足17076不用扣
113年3月	1、4、5、6、7	1,500×5=7,500 不足17076不用扣
113年4月	15、16、17、18、 19、22、23、24、 25、26、29、30	1,500×12=18,000 18,000-17,076=924(應扣)
113年5月	4、6、7、8、9、	1,500×8=12000

(續上頁)

01

	10、24、25	不足17076不用扣
		$5,424+6,924+924=13,272$